

# 中国-拉共体成员国重点领域合作共同行动计划 (2025-2027)

2025年5月13日,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论坛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在北京举行。为深化论坛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拉共体成员国(以下简称“双方”)共同制定本共同行动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平等互信,巩固中拉政治关系

一、加强高层交往,推动双方在重大国际地区问题中的对话协调,共同维护全球南方利益。

二、拓展双方各层级人员往来,加强重点领域经验交流。

三、双方认识到立法机构交往的重要性,同意相关机构在职权范围内加强经验互鉴。

四、双方同意在考虑成员国不同国情和立场基础上,就现有机制安排进行研讨,以强化论坛建设,积极探索提升政治协调与高层对话层级。

## 第二条 互利共赢,深化发展战略对接

一、在各国内外法律框架下,围绕中国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等合作倡议及机制,定期开展发展战略信息互通、经验共享,深挖双方合作潜力。

### 二、经贸投资

(一) 在世贸组织框架下加强协调,共同维护基于公平、合理、透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系。

(二) 继续举办中拉产业投资合作研讨会,探讨双方产能投资新机遇。

### (三) 推动开展贸易投资便利化专题磋商。

(四) 继续在中国和拉共体成员国间轮流举办中拉企业家高峰论坛。继续开展中拉投资与合作高层论坛、中国-加勒比经贸合作论坛、中拉民营经济合作论坛。

### (五) 双方愿研究关于中拉经济创新的倡议。

(六) 双方愿推动建立合作机制,通过建设性对话解决贸易分歧,妥善管控贸易摩擦,共同应对影响经济、贸易和投资的单边强制措施。

### 三、金融

(一) 探讨中拉在各领域深化融资合作的可能性。

(二) 推动中方同拉美各国及区域开发银行加强对话合作,研究设立股权投资合作基金,鼓励双方各类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进出口信贷、境外投资等领域的投融资合作。

(三) 支持2025年在中拉论坛框架下举办“熊猫债券”研讨会,促进中拉市场信息交流互通。

### 四、基础设施

(一) 继续举办中拉基础设施合作论坛。

(二) 加强中拉基础设施项目合作,积极发掘合作机遇。

### (三) 深化铁路运营管理培训合作。

(四) 积极提升中拉交通基础设施合作水平,加强公路、铁路、桥梁、港口、隧道等领域合作。

(五) 研究在友好城市基础上共建友好港,促进海运客货便利化;鼓励支持航空公司增开航线航班,进一步提升航空联通水平。

### 五、农业与粮食安全

(一) 双方愿深化农产品贸易合作。

(二) 愿在粮食安全领域开展合作,围绕“抗击饥饿与贫困全球联盟”目标,加强粮食安

全政策、法规与监测经验交流;支持双方机构根据《拉共体2030粮食安全计划》开展专项合作,继续在中国-联合国粮农组织南南合作框架下加强合作,开展农业领域三方合作。

(三) 拓展双方农业技术人才培养和职业农民能力建设。

(四) 支持于2027年或2028年举办第四届中拉农业部长论坛。

(五) 鼓励各自农业企业参加对方举办的重要的农业展会,如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粮食交易大会等。

(六) 推动双方企业与科研中心开展农业创新技术联合研发。

(七) 促进双方家庭农业现代化与融合发展经验交流,重点聚焦技术升级与农业生态转型。

六、工业与信息化

(一) 积极探讨双方工业发展与产业政策合作机遇,重点围绕装备制造、绿色低碳产业、产业链供应链等领域开展合作对接,鼓励双方产业园合作。

(二) 继续举办中拉工业合作高级别研讨会。

(三) 推动双方在通信设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智慧城市、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无线电频谱管理、教育信息化等领域开展合作,探索共建联合实验室。

(四) 加强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交流与合作。

七、能源资源

(一) 探索双方能源转型与先进储能技术合作机遇,助力双方共同实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二) 深化双方可持续能源转型实践交流。

(三) 支持双方联合研发与技术交换。

(四) 深化地球科学研究、地质灾害预防及治理等多维度务实合作,加强中国-拉共体地质人才联合培养。

八、海关、税务、标准化、人员流动

(一) 研究扩大中国同拉共体成员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协议范围,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促进双边贸易。

(二) 积极探索双方在重点领域标准化合作与交流机制。

(三) 推动举办标准化能力建设培训班。

(四) 双方表达加强领事关系和领事合作的意愿。

九、文明互鉴,夯实友好民意基础

一、文明交流

(一) 促进双方学生、研究人员、艺术家交流互访。

(二) 积极探讨举办中拉文明对话大会。

二、文化艺术交流

(一) 加强文化艺术领域交流,推动双方文化和艺术机构开展机制化合作。

(二) 中拉双方积极开展文化节庆、嘉年华、文化旅游等双边多边活动,加强对相关活动的宣传报道。每年初公布双方感兴趣的活动和倡议清单。

(三) 加强双方视听产品与出版物联合制作。

(四) 加强打击文化非法贩运国际合作。

(五) 推动博物馆数字化、古籍数字化最佳实践交流。

十、务实合作,携手发展共赢

“中拉同属发展中国家,是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全面合作伙伴,独立自主、发展振兴的共同梦想将把我们紧紧团结在一起。”2021年12月,在中拉论坛第三届部长会议上,习近平主席发表视频致辞,为中拉务实合作凝聚共识。

如今,中拉之间跨越重洋、携手逐梦的故事越来越多。莱昂纳多·塔列多斯是哥伦比亚波哥大地铁一号线项目公司的一名运营调度工程师。2023年9月,塔列多斯来到中国西安,参加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技术培训。见证了地铁建设的“中国速度”后,他默默许下心愿:在家乡让更多人坐上自己运营的地铁。

由中企承建和运营的波哥大地铁一号线,是哥伦比亚迄今最大的基础设施项目之一,投入使用后首末站两地通勤时间将从近3个小时缩短至27分钟。眼下,塔列多斯正参与地铁线路运维相关培训教材的编写,将自己在中国学到的知识传播给更多人。他相信自己的工作“将载入波哥大的运输发展史”。

“中拉经济互补性强,发展战略相互契合,加强合作具备天然优势。”习近平主席在2014年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领导人会晤上指出。十多年来,中拉不断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把双方的互补优势转化为合作优势。

巴西美丽山特高压输电线路、阿根廷贝尔格拉诺货运铁路重建项目、亚马孙高速公路、秘鲁钱凯港等一批合作项目落地开花;墨西哥佩尼利亚斯科港光伏项目、圭亚那新德梅拉拉河大桥等工程,承载着当地民众过上更好生活的梦想;中拉合作基金、中拉产能合作投资基金、中拉基础设施专项贷款等机制为拉美国家发展融资提供多样化选择……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中拉合作提质升级、创新发展的步伐不断加快。

曾多次参加中国-拉美企业家高峰会的哥伦比亚哥中投资贸易商会执行董事英格丽德·查韦斯认为,中拉务实合作让每一个参与其中的国家都能受益。秘鲁国立圣马尔科斯大学经济学家曼努埃尔·伊达尔戈

## 三、教育、青年、智库

(一) 支持于2025年举办聚焦职业教育的中拉教育发展论坛。

(二) 鼓励双方校企合作,推进师生互访、学术研讨、人才培养、联合科研及智库交流。

(三) 扩大奖学金名额和相互培训计划,并加强宣传推广。

(四) 支持建设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发展知识网络。

(五) 积极推动双方语言文化在对方高校及文化机构传播。

(六) 举办中拉青年发展论坛等青年交流活动。

(七) 加强语言文化交流,特别关注农村地区及原住民群体。

(八) 考虑继续举办中拉智库论坛,于2025年举办第三届中国-拉共体高级别学术论坛。

四、民间友好

(一) 增进民间友好交流,继续举办中拉民间友好论坛,探讨建立中拉地方政府交流机制,继续举办中拉地方政府合作论坛。

(二) 举办中拉旅游对话,共商旅游业合作机遇与联合开发旅游产品。

(三) 深化体育领域交流合作,推动双方体育组织加强联系,支持运动员、教练员及体育管理人友好互访。

(四) 推动公共政策合作交流,重点提升女性参与各级决策进程,促进妇女赋权与全面发展。

五、媒体、通讯、电影、电视和出版

(一) 双方将探索加强媒体和通讯合作的方式方法。

(二) 双方将加强电影和电视领域交流合作。

六、知识产权

双方愿加强知识产权部门务实合作。

七、第四条 凝聚共识,共同应对全球挑战

一、加强全球安全与网络安全合作

(一) 探讨双方反恐合作机遇。双方将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及其融资活动,支持拉共体成员国提升反恐能力建设。双方愿就打击各类跨国犯罪深化对话合作。

(二) 深化中拉网络安全交流对话,推动双方国家级计算机应急响应组织(CERT)建立联系机制,开展跨境事件处置、信息共享等务实合作,提升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协同应对能力。

(三) 深化中拉反腐败合作

(一) 适时举办中加(勒比)反腐败执法合作会议。

(二) 双方愿根据各自国内法律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评估在反腐败、反洗钱、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及资产追回等领域合作。积极研究商签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等执法司法合作协定。

(三) 深化在多边反腐败论坛中的协调配合。

三、警务执法合作

(一) 在尊重各自国内法律和实践基础上,扩大双方警务部门参与对方培训项目及执法互助的渠道。

(二) 推动打击野生动物走私、非法采矿与贵金属贸易、人口贩运、偷渡移民、非法武器买卖等领域的经验交流与培训。

(三) 探索中拉在打击管制药品生产、消费及贩运方面的合作模式,推动双边交流以有效

落实相关国际公约。

## 四、消除贫困与发展合作

(一) 举办减贫专业人员培训。

(二) 定期召开中拉减贫与发展论坛,交流最佳实践案例。

(三) 加强中国-加勒比发展中心建设,支持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

五、气候变化与环境保护合作

(一) 中方愿与拉共体国家开展国际零碳岛屿合作。

(二) 推动气候变化应对措施联合研究。

(三) 挖掘环境政策、污染防治、生物经济、气候变化应对、生物多样性、人员培训与能力建设等领域的合作潜力,共同推进低碳可持续发展。探索在海洋科技、生态系统修复、海洋观测预报、防灾减灾、综合海洋管理、蓝色经济及可持续海洋经济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的可能性。

(四) 开展南极科研合作,通过科研人员交流及研究设施基地互用,探讨联合开展南极科考的可能性。

六、灾害风险综合管理与韧性建设

(一) 深化综合灾害风险管理交流,依托中拉综合灾害风险管理合作机制框架,在减灾防灾、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应急准备、救援能力建设及灾后重建等领域加强合作。提升抗灾韧性。

(二) 探索防灾减灾援助的金融合作方案,包括通过拉共体框架下“气候适应与自然灾害综合应对基金”等渠道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三) 双方愿探讨举办可持续城市(数字城市、海绵城市等)主题会议的可行性。

七、科技创新合作

(一) 加强中国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建设,促进科研人员互访交流,推动符合成员国实际需求、体现共同利益的联合技术研究。

(二) 举办新一届中拉科技创新论坛。

(三) 探索设立中拉青年科学家培训计划。

(四) 探索共建联合实验室,支持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青年科学家来华开展短期科研工作。

(五) 加强中拉技术转移中心建设。

(六) 探讨在生物改良、土壤可持续利用等可持续发展科研领域的合作可能。

(七) 深化中拉可持续粮食创新中心建设交流。

(八) 加强航天领域合作,根据各国优先事项和能力,共同举办中拉北斗合作论坛,共建中拉北斗应用合作发展中心。

(九) 在各方有意愿且条件允许情况下,继续举办中拉航天合作论坛。

八、数字技术合作

(一) 应各国需求,探索提升5G网络覆盖水平及各领域数字化应用程度的合作可能。

(二) 共享人工智能治理经验。中方提出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及《全球数字契约》获得各方关注,愿基于该倡议原则开展交流。

九、第五条 落实

一、本计划所述合作领域不具备排他性。

二、各方可按照灵活和自愿原则实施本计划,不影响任何已达成一致的双边合作项目,也不替代已达一致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决定或承诺。所有活动将依据各参与方政府部门财政、人力资源情况、共同协商后决定。

三、在落实本行动计划过程中,在维护拉美和加勒比作为和平区的前提下,将适当考虑拉共体成员国中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陷入或刚刚摆脱冲突状态的国家面临的挑战和需求。

四、拉共体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执行本计划所提出的倡议,具体详见附件。

## 附件

一、自2025年起,中方每年将邀请300名拉共体成员国政党干部来华考察访问,并继续举办中拉政党论坛。

二、中国政府愿向拉方提供660亿元人民币等值信贷资金,为中拉各领域务实合作提供支持。

三、中方将在2025年至2027年向拉共体成员国提供3500个中国政府奖学金名额和1万个来华培训名额。

四、支持拉共体成员国开展中文教育,支持双方机构共同办好孔子学院(课堂),适时新设中文工坊、中文+职业技能发展中心、本土教师培养培训中心等。中方将在2025年至2027年为拉共体成员国提供500个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和1000个“汉语桥”夏(冬)令营来华团组名额,提供3万册中文教材、教学读本。

五、加强新闻媒体领域合作。中方愿邀请更多拉共体成员国记者来华短期访问,为拉方媒体记者来华常驻提供便利,将在未来三年